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林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伍佰貳拾捌元，及附表各編號所示餘欠本金金額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借款日各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5借款金額欄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1,550,000元

（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如有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繳納至附表收息迄日欄所示日止之利息後未再依約還本付息，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借款部分於113年2月19日所付款項僅足清償至113年2月18日止之利息及應還本金5,803元中之1,000元，有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附

01 表所示餘欠本金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2 貸法律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964,5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請准原  
04 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等語。

05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08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9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2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3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  
16 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  
17 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  
18 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均  
19 屬有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  
20 定，應予准許。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張韶恬